

# 重视创新“回报”

马志刚

技术资产需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层层审批,程序多、周期长。得不到什么“好处”,还要劳心劳神,这种现状使得很多搞研究的人,更愿意走“拿项目、做课题、出成果、评职称”的常规路子,而没有动力在创新性和产业化上下功夫。同样,由于考核主要看科研成果,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对参与创新成果的中试、商业化也缺乏足够动力,对重大项目研发的连贯性不太感兴趣。对企业创新来说,也面临着利益“回报”驱动弱的问题。创新链与产业链、金融链脱节,与科研机构合作不顺畅,技术成果转化投入大、风险高、预期回报低,让相当多企业对创新“敬而远之”,有些企业家还发出了“创新是找死”的感叹。

激发万众创新须解利益“疙瘩”,实现创新驱动需要“利益”驱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提高创新“回报”,绝非什么鸡毛蒜皮的小事,而是事关研发人员和企业主体创新积极性的大事。“回报”问题解决不好,“万众创新”只能是镜中花、水

中月。我们必须以更大的智慧和勇气,转变过去那种不屑讲、不能讲“利益”的思维定势,打破一切陈旧的、有碍创新的“旧框框”、“土框框”。

重视创新“回报”,迫切需要研究制定合理的收益分成比例,并用法治的方式固定下来。目前,发达国家大都建立了一套极具其有诱惑力的利益分配机制。如美国夏威夷大学的《知识产权的管理条例》就规定,一般专利收益2/3分配给发明人,超过30万美元的按1/3比例归发明人所有。我们一些地方也在探索。被誉为“中国光谷”的武汉东湖高新区,早在2013年就专门出台《促进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允许高校师生休岗休学“下海”创业,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可“七三开”,研发者得70%,尺度非常之大。目前,四川成都等地也出台了类似政策。实践证明,大“回报”能带来大创新。在这方面,我们不要“小家子气”,要大胆卸下科技成果转化分配“旧枷锁”,实施股权期权等激励政策,让创新者都

能在创新中赚“大钱”。

降低创新成果转化成本,也很关键。创新的“中试”、“商品化”环节,投入成本较高、时间较长,重大关键技术的中试一般需要2年左右时间,后续商品化和产业化需要的时间更长。采取发展科技孵化、优化创新支持政策等积极举措,降低技术转化的成本、门槛和风险,缩短转化周期,才能有效调动企业的创新积极性。同时,要允许有能力的高校教授兼职或者离岗创新创业,打通大中专院校、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的人才流动通道,降低企业创新的人力成本。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同样兹事体大。目前在科技领域,“十年心血,一朝‘山寨’”的现象很是普遍,这大大降低了创新的回报率。一个跟风、复制、抄袭的市场,不仅会打击企业参与创新的积极性,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还会冲击整个市场经济的创新环境和法治基础,“劣币驱逐良币”,必须下“猛药”攻克这个“顽疾”。

热点透析

## 经济立法

### 引领“新常态”

马一德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经济“新常态”进行了系统阐述,并明确指出,新常态将给中国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新常态”的最新阐述,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我国经济发展现状和转型前景,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指引。

当前,我国正处于增速换挡期、转型阵痛期和改革攻坚期“三期叠加”的阶段,面临着消化产能过剩任务繁重、内生动力不足等困难。随着“促改革、稳增长、调结构、惠民”方针的贯彻执行,有望实现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入,城镇化发展有序推进,国民经济运行状态正在迎来一个阶段性改变——“新常态”。这就意味着国民经济从原来的高速扩张状态转变到一种新的相对稳定的中高速增长状态。中国经济在“新常态”下,将不再靠数量和规模与发达国家竞争,而是保持中高速增长、迈向中高端水平,实现提质增效升级,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国际竞争。

改革越深入,越是倚重法治。立法作为法治建设的首要环节,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和手段,通过立法来引领改革方向、推动改革进程、保障改革成果,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红利、法治红利。经济立法既是调节社会利益关系的重要方式,也是凝聚社会共识、分担社会风险的有效形式,因此对“新常态”具有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新常态也伴随着新矛盾新问题,一些潜在风险渐渐浮出水面。能不能适应新常态,关键在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力度。全面深化改革,就要激发市场蕴藏的活力。市场活力来自于人,特别是来自于企业家,来自于企业家精神。激发市场活力,就要把该放的权放到位,该营造的环境营造好,该制定的规则制定好,让企业家有用武之地。

我国经济发展正步入新常态,转型升级任务十分紧迫,增长面临持续下行压力,更加需要大力加强法治建设:

一是把该放的权放到位,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政府“应该有所为有所不为,减少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减少政府对经济发展的直接配置,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凡是市场和企业能决定的都要交给市场和企业”。

简政放权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先手棋”和转变政府职能的“当头炮”。截至目前,国务院已先后取消和下放600多项行政审批事项。简政放权的目的在于通过放下那些不该管、管不好、管不住的事,腾出更多精力,管住管好该管的事,激发市场活力和释放发展潜力,而不是让政府当“甩手掌柜”,其要义是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实施“负面清单”制度是有效路径。应当不失时机地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让行政审批这只“有形之手”淡出经济活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市场和政府的角色和地位在经济运行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提出,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在制定负面清单的基础上,各类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领域。因此,实施“负面清单”制度可以划定政府权力边界,增加行政透明度,促进政府管好用好“有形之手”,有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接受社会监督,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目前,消除审批管理中的“灰色地带”的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理工作已经启动,国家层面的“负面清单”制度也呼之欲出,不过,只有地方和部门层面的“负面清单”也及时跟进,市场和企业活力才能被全面激活。

二是把该营造的环境营造好,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营商环境是一个国家或地区软实力的重要体现。多年来,我国一直是吸引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随着外资超国民待遇时代的终结,要维持对外资的吸引,而能否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成为关键。营商环境的改进有赖于市场监管法治化,构建统一的法制化市场监管制度。

目前,我国多元化市场主体业已形成,市场竞争的格局也基本建立,应该发挥市场的主导力量,建立一套包括公司法、税法、劳动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在内的完备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为经济新常态保驾护航。在中央层面,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严禁和惩处各类垄断和地方保护的政策行为。在地方层面,加快政府职能部门的整合;有序推进监管行为司法化。

三是把该制定的规则制定好,进一步完善宏观调控制度。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在立法、执法、司法和依法行政等各个层面作出战略部署,对于建设以法治为内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将起到关键作用。《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本质上是法治经济。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以保护产权、维护契约、统一市场、平等交换、公平竞争、有效监管为基本导向,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完善激励创新的产权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制定和完善发展规划、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能源和矿产资源、农业、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公平交易、平等使用。依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市场监管,反对垄断,促进合理竞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济秩序。”可以预料,未来经济立法的重点将在产权保护、市场主体立法、竞争秩序、激励创新、惩戒失信等方面,无疑将对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增强经济内生动力、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产生深远的战略意义。

(作者单位: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 让中国标准“走出去”

侯俊军

**编者按** 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国的国际话语权还不能与国际社会实际地位相匹配。这种落差必将影响对外经济发展方式的转变和开放型经济水平的提高。积极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能够有效提高我国国际话语权,提升整体国际竞争力

语权提供了坚实基础。

直接推动中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截至2013年底,已有142项由我国提交的提案正式发布为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标准。同时,中国企业也有非常积极的表现。中兴通讯和深圳华为两家企业在国际标准领域就已经完成了从“学习者”到“参与者”再到“重要参与者”甚至“主导者”的角色演进,成为国内企业走向国际标准舞台的典范。

通过产品出口、对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将中国标准打入国际市场,让国际市场接受中国的标准。在对外工程承包中,不少项目使用的就是中国技术标准,所涉及的标准被应用到了印度、阿联酋、蒙古等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力争实现从输出“产品”到输出“技术”,再到输出“规范标准”的跨越。由一个标准体系带动背后系列产品、技术、管理、设备的整体走出去,已成为业界的广泛共识。

引入国际因素进入中国标准化活动。跨国公司、国际标准化机构通过技术提供、标准联盟、标准化教育等途径广泛深入地参与到中国国内标准化活动。他们的参与,使中国标准的国际性得到更大程度的体现,已成为中国标准进入国际市场,打造中国形象,形成中国声音的重要渠道。

**中国标准“走出去”构建国际话语权的现实障碍**

中国标准走出去还没有达到在标准领域全面构建中国的国际话语权的层次,在走出去的过程中还存在着不少障碍。

“中国标准”的国家形象没有深入国外市场,国外市场对中国的标准不知

晓,不接受。长期的对外工作中,更多的是适应国际市场的标准要求,较少推广自身的技术标准。在国际标准领域,多为国际标准的被动“接受者”、“使用者”,主动“参与制定”、“主导制定”的机会不多。“中国标准”作为一个整体还未在国际市场形成良好的形象与影响。

国际标准化领域对中国标准“走出去”工作整体上的围堵。中国在国际标准化领域的角色从国际标准被动的接受者逐步转变成为积极的参与者,一些国家基于对中国的误解或者对中国崛起的担心,采取各种手段来掣肘中国标准的国际化工作,从拒绝来自中国的标准提案,到阻止中国专家参加国际标准会议等等,形成一种对中国标准进入国际市场围追堵截的局面。

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相冲突,不被国外消费者所认同。这些冲突既有技术指标、标准体系方面的硬性冲突,也有语言文字、文化背景方面的软性冲突。比如中国标准的英文版本问题,尽管已经加快进度翻译,仍远远不能满足实际需求。而没有清晰的英文版本,要让中国标准在国外被接受,可能性几乎为零。

**中国标准“走出去”构建国际话语权的战略选择**

国际话语权的构建要经过“从无到有”到“由点带面、逐渐张扬”再到“深化影响”的过程。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也需要实施战略性标准化政策。

强化标准引领市场发展、提升国际竞争能力的作用。将标准政策提升到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平行的高度,强化其在引导产业和技术发展中的作用。选择有国际竞争优势和外部性强

的产业,比如“高铁”,率先突破,以国家之力推进其标准制订和国际化,形成中国标准走出去的坚实基础。在国内国际市场营造使用中国标准的氛围,树立中国标准的国家形象,让国内外民众普遍知晓、认同、接受和使用中国标准。

推进对外活动中的标准战略,创造国际舞台上主导标准话题的机会。将标准内容引入对外政治经济谈判中,如“一带一路”的整体战略中,强化中国标准输出、标准互认、区域标准共建等话题的讨论。推动在“上海合作组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协定”中组建区域性标准化组织。在全球气候变化、粮食安全等国际重大问题上,宣传和推广中国标准。鼓励按照中国标准设计、施工的对外投资和工程承包。在对外援助中,对能够认同、接受中国标准的受援国家,给予资金与项目上的倾斜。推动“中国标准”与“中国设计”、“中国生产”和“中国资本”的深度融合,全面带动中国产品与服务的整体出口。

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化能力。采用国际市场认可的方式组织标准制定,运用国际规范术语进行表述,提供多种国际语言版本。实施人海战术,推动国内标准化专业人员大规模进入国际标准化机构,从基层工作人员到机构领导层,立体争取国际标准话语权的地位。优先安排和鼓励“标准族”项目,围绕优势产业和优势技术,针对整个产业链制定标准,在企业之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形成标准输出的“联合舰队”,共同进入国际市场。

(作者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副院长)

## 前瞻

### 中国标准“走出去”是提高国际话语权的具体抓手

标准是一个国家软实力和硬实力的综合体现。大力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让更大范围的国际市场接受和采用中国标准,是一个提高我国国际话语权的具体抓手。

标准是当前国际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单个产品之间的差异化竞争逐步演变成所在行业的标准竞争,控制或影响标准的制修订成为市场竞争新的焦点,标准竞争优势是一个国家(地区)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分配更多利益的重要基础。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地区将主导制定国际标准作为促进产业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依托先进的技术标准掌控国际市场竞争的主导权。

掌握了标准就掌握了国际竞争的话语权。标准是当前国际竞争最重要的话语体系,标准竞争的胜利者可以在相当长时期内控制相关技术发展方向和市场创新方向,对国际市场产生广泛的控制力和行业领导力。标准制定的话语权就是产业竞争的主导权,谁掌握了这一话语权,也就掌握了国际市场竞争和价值分配的话语权。

标准“走出去”是塑造国家形象、提高国际话语权的实际抓手。在国际舞台上不断涌现中国标准,不断发出中国标准的声音,将极大地提升我国国家形象和国际话语权。

### 中国标准“走出去”构建国际话语权的坚实基础

中国标准“走出去”是中国经济实现国际化最具实质性意义的一个步骤,取得了不小成绩,为构建中国的国际话

## 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年会召开

**本报讯** 日前,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在山东青岛联合举办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理论研讨会暨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2014年年会,中央党校副校长、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会长张伯里在研讨会上作了题为《努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的主旨报告。他认为,国家现代化,关键是人的能力现代化,而在人的能力现代化中,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的能力尤为关键。

张伯里提出,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是落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方略的系统工程,涉及诸多领域和环节。当前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应把握以下几个着力点:一是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信法守法、用法护法,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矛盾和问题。二是深入开展领导干部法治教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关键在领导干部,推动全社会法治教育的顺利开展,关键也在领导干部。领

导干部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同时也在这样的工作中感同身受,使自身得以树立法治思维,提高依法办事能力。三是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培育法治环境。一方面要建立符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各自不同特点和不同需求的法治文化阵地,传播有针对性的法治文化作品,把法治文化实实在在地渗透到领导干部日常工作。另一方面要加大法治文化在全社会各阶层的传播力度。

张伯里强调,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这既对领导干部提出了要求,又对领导科学这门学科提出了新的研究课题。作为国家一级学会,中国领导科学研究会、中国领导科学界应该把握机遇,不断深化对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学习、研究、宣传,不断把领导科学的研究引向深入。

(吴锋)

## 《共产党宣言》在世界的传播”展览开幕

**本报讯** 近日,“《共产党宣言》在世界的传播”专题展览开幕式在中共中央编译局举行。此次展览由中央编译局与德国恩格斯故居博物馆联合举办。

中央编译局局长贾高建在致辞中提出,《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也是马克思主义诞生的重要标志,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史和国际共运史上具有特殊重要的地位。它首次出版于1848年,之后在欧洲和世界范围内广泛传播,在各个不同的国家以多种文字翻译出版,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在中国,这部著作更是与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如今,将《共产党宣言》在各个历史时期以及各种语言文字的不同版本收集在一起,集中展示给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们和社会大众,无疑是一件十分有意

义的事情。

据悉,本次展览是迄今世界范围内《共产党宣言》版本展览规模最大、种类最多的一次。展览共分为“前言”、“《共产党宣言》的诞生”、“《共产党宣言》在国外的传播”、“《共产党宣言》在中国的传播”、结束语五个单元,汇总了中央编译局和恩格斯故居博物馆双方各自收藏的《共产党宣言》,以及部分民间收藏的《共产党宣言》,共计100多个语种、300多个版本、500余册。同时,展出的还有中央档案馆提供的毛泽东同志阅读批注的《共产党宣言》、《中国共产党宣言》(1920年)、红四军《共产党宣言》布告(1929年)等珍贵档案资料;中国现代雕塑业奠基人、著名美术教育家刘开渠先生创作的伟人肖像雕塑原件,以及中国著名画家蒋兆和先生等创作的反映马克思恩格斯生平事业的画作等。展览还在传统展示手法基础上利用现代数字化技术,多角度、全方位向社会各界展示《共产党宣言》在世界的传播情况。

(甄珍)